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23 年（第二十七批）山西省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做好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工作，现将《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十七批）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通知》中明确的申报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晋经信技术字〔2017〕163号）编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

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文件最后附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包括 WORD 版、EXCEL 表格、PDF 盖章扫描版）、纸质材料（材料最后附真实性声明）一式五份于 9 月 1 日前报送市工信局。

联系人：陈章

联系电话：4030656

邮箱：tysgxjjzk@126.com

附件：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十七批）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十七批） 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助力我省制造业振兴和新型工业化推进，根据《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8 年第 219 号政府令）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20 年第 271 号政府令）要求，现将 2023 年（第二十七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应满足《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条件要求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的有关规定。

（二）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需纳入统计范围，并如实按时报送统计数据。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工程结算收入）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纳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M75），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3—I65）等领域的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

2.纳入采矿业（B06—B1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D46）以及建筑业（E47—E50）等领域的企业不低于 10 亿元；

3.纳入制造业（C13—C43）以及其他领域的企业不低于 1 亿元。

二、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向所在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编写申报材料按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晋经信技术字〔2017〕163号）的要求执行。

（二）各市工信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择优推荐。

（三）各市工信局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文件最后附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见附件 1），连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包括附件扫描件）、纸质材料（材料最后附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2）一式两份于 9 月 5 日前上报我厅。

三、其他要求

（一）各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组织编写、初审和上报工作。

（二）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重点支持我省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企业申报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

附件：1.2023 年推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2.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1

2023 年推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统计行业代码	核定上年度销售收入	认定市级技术中心时间	联系人/手机
					年月	

注: “统计行业代码” 按照统计部门认可的 4 位数行业代码。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声明：此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23 年 月 日